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跨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5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9,7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61,896,357.4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925,05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十）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900,96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二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十二）2025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7%，回购金额共计1,301,980.5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十三）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8.93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8.83元/股；回购数量为：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十四）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7%；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0%；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鉴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5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7,009,78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0.7538%。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前的价格P0为8.93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929,969,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8.93元/股）-2024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8.8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96,357.40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594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227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9,969,00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73,435	2.22%	-7,009,780	13,663,655	1.48%
其中：1、高管锁定股	13,663,655	1.47%	0	13,663,655	1.48%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009,780	0.75%	-7,009,7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295,570	97.78%	0	909,295,570	98.52%
总股本	929,969,005	100.00%	-7,009,780	922,959,22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4.9984%被动增加至25.1883%，跨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212,376,951	22.8370	212,376,951	23.0104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614	20,100,366	2.1778
合计持有股份	232,477,317	24.9984	232,477,317	25.1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77,317	24.9984	232,477,317	25.1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本次回购注销未导致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触及或跨越1%和5%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六、备查文件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3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董事钟雨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C18版）

83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8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8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上级党组织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机构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8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8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和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和利润。
8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当公司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9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